**中拍平台网络拍卖重要提示**

一、费用承担：

1.拍卖方式：按标的房产在拍卖日现状进行拍卖，不包含室内物品；

2.该房产转让的相关手续由交易双方共同配合办理，转让过程中的所有相关税、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、增值税、印花税、产权过户相关费用等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；

3、涉及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性质的相关房产，若政策需要交纳土地出让金的，由委托方缴纳土地出让金及产生的契税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不可预见的税费一律由买受人承担；

4.水、电及物业管理费（如有欠费）：标的房产在约定移交日之前的所有欠费（如：水、电及物业管理费等）均由委托方承担，移交日之后由买受人自行承担；

4.拍卖佣金：拍卖成交后,应支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佣金由委托方承担；交易鉴证费由受买受人承担,应支付拍卖方佣金为拍卖成交额的3％，也由买受人承担；

5.拍卖成交后，应支付中拍平台的软件使用费（按系统成交价金额的0.15%收取，单个标的的使用费上限为10万元人民币），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；

6.标的房产以实地看样为准，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详细勘察、透彻了解后参与竞买；

7.其它说明：未尽事宜，详见拍卖会文件。

二、付款期限：

1、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《房产买卖合同》

2、选择一次性付款的,买受人须在《房产买卖合同》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支付至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；

3、选择按揭贷款的受让方应在《房产买卖合同》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房产首付款(实际比例以贷款银行政策为准，但首付款不低于拍卖成交价的30%)，上述余款由国有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，受让方最迟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取得按揭贷款，并付清剩余款项，若金融机构不支持该笔贷款，受让方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25个工作日付清全部剩余款项。

三、报名材料：

1.个人竞买人请携带身份证及竞买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；

2.单位竞买人请携带公章并准备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竞价保证金（公对公转账）银行缴款凭证、带公章；

3.个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代理人还应携带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。